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2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日。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12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总经理：杨峰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619810
传真：021-38619888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杨峰先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历任山东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2000年7月至2002年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组织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等职，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总监级）主持工作，2005年9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董事陈晓龙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江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董事魏颖晖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刘兴云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教务长、副院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副部长、巡视员兼副部长，现任山东财政学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并从事企业财务管理方向的理论研究。

独立董事蔡荣生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于长春一汽集团、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邓辉先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法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江西省立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振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办公室、上市处主任科员，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总经理等职。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崔朋朋先生，中共预备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智星计算机总公司、中创软件、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部长。

监事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杨峰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吕宜振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甘世雄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历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原产品设计处）科长、工程师，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4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6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邹昱，复旦大学财务金融硕士。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2008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并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吕宜振

委员：伏爱国、邹昱、吴涛、陈靖、华光磊、朱颖

吕宜振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伏爱国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监

邹昱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稳健增利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吴涛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万家180基金基金经理

陈靖先生，交易部总监

华光磊先生，研究部总监助理

朱颖，万家中证红利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承继原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的邮政金融业务及因此而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并将继续从事原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文件批准/核准的业务。邮政储蓄自1986年恢复开办以来，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网点面最广、交易额最多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拥有储蓄营业网点3.7万个，汇兑营业网点4.5万个，国际汇款营业网点2万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改革步骤，在现有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基础上，引入现代商业银行的管理理念，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北京设立总行，按行政区划建立省级分行，省级以下机构，根据各省不同的情况和实际需要，设立精简的分支机构。

2.主要人员情况

徐进，托管业务部总经理，13年金融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部、代理业务部，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只，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4208）；已托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10只，包括南方-灵活配置之出口复苏1号资产管理计划、景顺长城基金-邮储银行-稳健配置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精选资产管理计划、长盛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邮储银行-绝对回报策略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长盛-邮储-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362.37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电话：021-38619999
传真：021-38619888
联系人：姚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⑤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⑧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588
联系人：李微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⑨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⑩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⑪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刘乔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⑫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2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⑬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599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⑭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g.com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3楼F座
负责人：陈冉
经办律师：田卫红、汪年俊
电话：021-62113098
传真：021-62112108
联系人：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邮编：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添利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当期较高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获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在封闭期内基金规模稳定的优势，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①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②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③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④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⑤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⑥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的一个投资重点为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应当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缩减、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确定其转换权价格。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7.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新股认购等方式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本基金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的权证投资，对于通过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分离交易等方式获得的权证，本基金将依据权证估值模型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确定权证合理定价，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8.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信用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参考外部评级筛选出信用债券的研究库，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信用债券的投资库，在具体操作上，采用指标定量打分制，对债券发行人所处考虑行业经济特点以及企业属性和经营状况、融资的便利性、财务状况等指标，对债券发行人进行综合打分评级，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封闭期内，添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添利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2月19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2,182,243,590.70	65.13
	其中：债券	2,182,243,590.70	65.13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8,913,078.37	31.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83,737.24	1.91
6	其他资产	65,384,424.65	1.95
7	合计	3,350,524,830.9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央行票据	0.00	0.00
3	金融债券	143,250,000.00	5.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00	0.00
4	企业债券	1,910,774,295.40	76.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656,000.00	2.78
6	中期票据	29,658,000.00	1.19
7	可转债	28,905,295.30	1.16
8	其他	0.00	0.00
9	合计	2,182,243,590.70	87.2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830	11沈国资	1,497,890	143,797,440.00	5.75
2	1120005	11成都银行债	1,500,000	143,250,000.00	5.73
3	122928	09铁岭债	1,500,000	134,805,000.00	5.39
4	122893	10丹东债	1,196,640	106,441,128.00	4.25
5	122821	11吉城建	1,074,790	99,418,075.00	3.9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0.00
4	应收利息	65,116,732.43
5	应收申购款	0.00
6	其他应收款	0.00
7	待摊费用	17,692.22
8	其他	0.00
9	合计	65,384,424.65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28,905,295.30	1.16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于2011年12月19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至2011年9月30日	-5.10%	0.25%	-1.04%	0.12%	-4.06%	0.1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11年6月2日至201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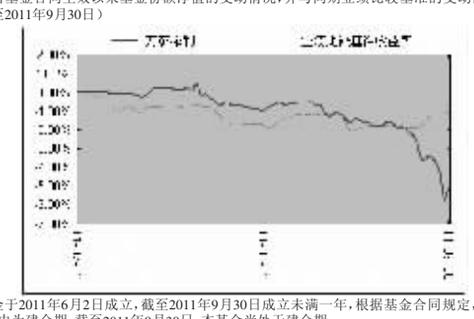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2011年6月2日成立，截至2011年9月30日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销售服务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基金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5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目录。
2、在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3、在招募说明书的"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4、在招募说明书的"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5、在招募说明书的"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有关内容。
6、更新了"七、基金的募集"部分，列明了基金募集的有关情况。
7、更新了"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列明了基金成立的时间等内容。
8、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部分，列明了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时间等内容。
9、在招募说明书的"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2011年第二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10、在招募说明书中增加"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11、在招募说明书的"二十三、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公司的有关内容。
12、在招募说明书的"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客户对帐单服务的有关内容。
14、在招募说明书中增加"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并增加了本基金成立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680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天山增发"，申购代码"070877"。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12年1月16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停牌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T日）至2012年1月18日（T+2日）。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情况等。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T-1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按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1,668.354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7.24%。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070877）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按照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天山增发"，申购代码"070877"。

2、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20.64元/股。

三、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6,000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天山增发"，申购代码为"070877"。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20.64元/股。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权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2、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6,00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www.hysec.com网站"投资银行-业务公告"项目内下载，也可以直接向宏源证券工作人员索取），并于2012年1月16日（T日）15:00 前，连